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
承辦人：余芝嫻
電話：06-2999309
傳真：06-2138424
電子信箱：mcujul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906448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招領清冊各1份（0644879BA0C_ATTCH3.pdf、0644879B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違停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之公告及招領清冊各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及「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8 14:56:08